

债券代码：112625

债券简称：17信邦01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7信邦01”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邦制药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的“17 信邦 01”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“17 信邦 01”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“17 信邦 01”重大事项报告如下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告了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概述

因誉衡集团的质权人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，西藏誉曦直接持有的 358,764,349 股及誉衡集团直接持有的 10,470,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被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、13 日及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

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比例
西藏誉曦	是	358,764,349	2018年04月10日	2018年04月27日	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	100%
合计	-	358,764,349	-	-	-	10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的情况

西藏誉曦持有公司股份 358,764,349 股，占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份的 21.52%。本次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后，西藏誉曦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西藏誉曦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0,532,036 股，占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份的 22.82%。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公司股份为 10,470,000 股，占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份的 0.63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

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信邦01”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 5月 3日